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

序列	職稱、列等			
	職稱		職務列等	
第一層	(簡任) 消費者保護官		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1 職等	
第二層	(簡任) 秘書		簡任第 10 職等	
	副處長		薦任第 9 職等簡任第 10 職等	
第三層	(薦任) 秘書		薦任第 9 職等	
	科長、(薦任)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	
第四層	專員、督學、技正、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第 8 職等	
類別	行政及技術人員		醫事人員	
序列	職稱	職務列等	職稱	職務列等
第五層	社會工作師	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護理師、營養師	師(三)級
	組長(本縣各級學校)	委任第 5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		
	管理師、科員、幹事、組員、技士	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第六層	技佐	薦任第 6 職等		
第七層	技佐、助理員	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	護士	士(生)級
	辦事員	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		
第八層	書記	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		
<p>說明：</p> <p>一、 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訂定。</p> <p>二、 本表適用對象為本府暨所屬因編制員額較少，未能成立甄審委員會之機關學校。</p> <p>三、 表內第五序列人員調任同序列本縣各級學校「組長」職務時，仍須辦理甄審。</p> <p>四、 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比照相當層次辦理。</p> <p>五、 表內醫事人員如具相關考試及格證書亦得參加行政及技術人員甄審程序。</p>				